

证券代码：688669

证券简称：聚石化学

公告编号：2022-090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2年9月21日在公司会议室内现场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袁瑞建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首次授予日为2022年9月21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属于公司《激励计划》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2 年 9 月 21 日，并同意以人民币 14.00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 29 名激励对象授予 164 万股限制性股票。本议案所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向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海德化工管理人缴纳重整投资保证金的议案》

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8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参与安徽海德化工科技有限公司破产重整投资人公开招募的议案》，同意公司参加海德化工破产重整投资人的招募，并授权公司管理层代表公司参与投资人遴选、编制竞价文件、评审投资候选人等工作。

2022 年 9 月 15 日，公司收到了海德化工管理人发来的《中标通知书》，经三轮遴选，公司已被确定为海德化工的重整投资人。为保证公司参与海德化工的重整工作的顺利开展，同意公司以自有或自筹资金支付 4500 万元重整投资保证金，之前已缴纳的 500 万投标保证金在中标后直接转为重整投资保证金，因此本次重整投资保证金合共 5000 万元。

在重整计划草案经债权人会议二次表决通过且人民法院裁定批准后，公司将正式成为海德化工重整投资人，上述 5000 万元保证金将转化为重整投资款。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拟参与安徽海德化工科技有限公司破产重整投资人公开招募的进展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9 月 22 日